

《专业人士的调查政策》

引言

1.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本局**」或「**会财局**」）是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设立的独立机构。
2.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会财局有权指示就专业人士（「**受规管者**」）可能的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进行调查。

定义

3. 在本政策中，以下术语具《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中如下所列的定义，如有差异，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中的定义为准：

术语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条次
反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规定	反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规定指，在适用之情况下，列于《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615章）附表2 第2、3或4 部的规定。	3B(5)
会计师调查员	会计师调查员指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ZZG 条获委任为会计师调查员的人士，即会财局雇员或经财政司司长同意委任之任何其他人士。	2(1)
《专业会计师条例》专业标准	《专业会计师条例》专业标准指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18A 条发出或指明的，或当作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18A 条发出或指明的任何专业道德守则或会计、核数或核证执业准则。	2(1)
专业人士	专业人士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会计师；或• 执业单位。	2(1)

术语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条次
指明文件	就《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ZZJ(1) 条而言，指明文件指会计师调查员指明的任何纪录或文件，或会计师调查员指明的类别或种类的纪录或文件。	20ZZJ(6)

本文件的目的

4. 本政策旨在向受规管者概述本局调查职能的法律制度。
5. 关于本局调查程序的详情，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 (www.afrc.org.hk) 的《[会计及财务汇报局调查程序概述](#)》。

调查的目的

6. 本局获赋予法定职能规管会计专业。一个有效的会计专业规管制度，对商界至为重要，也对维持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发挥关键作用。
7. 本局对受规管者可能犯下的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进行调查，从而作出规管。本局确保受规管者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能够被发现并得到及时及充分的响应，从而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有关跟进行动可包括施加处分或就其他监管机构或执法机构管辖范围内的行为向该等机构转介。

本局可能会指示进行调查的情况

8.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ZZH 条，当会财局考虑是否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CA 条施加处分时，有理由就个别专业人士或个别人士在担任专业人士时有否作出《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B 条所定义的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见下文第 11 段）作出查询，会财局可以指示会计师调查员对受规管者进行调查。
9. 然而，在下列情况下，会财局不得作出指示要求进行上文所述的调查：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20ZZH 条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20ZZH 条

- (a) 将被调查的人为或曾为一名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非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或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注册负责人；
 - (b) 调查关乎该核数师完成的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或非公众利益实体项目；及
 - (c) 将进行调查的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是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4条所定义的执业方面的不当行为。
10. 对于上述情况，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 (www.afrc.org.hk) 的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非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调查政策》](#)。

「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例子

11. 受规管者的「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的例子，包括以下情况：
- (a) 捏改或安排捏改文件；
 - (b) 就某文件作出重要陈述，而受规管者知道该陈述是虚假的，或不相信该陈述是真实的；
 - (c) 没有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专业会计师条例》专业标准；
 - (d) 没有遵从适用的反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规定；
 - (e) 在作为执业法团或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的董事时，或在作为有限合伙基金的负责人时：
 - (i) 导致或容许该执业法团、持牌人或基金违反任何反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规定；或
 - (ii) 没有采取合理步骤以防止该项违反行为；
 - (f) 无合理辩解而没有遵从会计师查察员或会计师调查员所施加要求；
 - (g) 没有遵从-
 - (i) 会财局订立的任何规例或会财局合法地作出的任何指示；或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3B条

- (ii) 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会订立的任何附例或规则的条文，或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会合法地作出的任何指示；
- (h) 在进行受规管者的专业工作时，有疏忽行为；
- (i) 犯有专业上的失当行为；或
- (j) 犯不名誉的行为（或就执业法团而言，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情，而假若该人是一名个人会计师，作出或不作出该等事情便会被合理地视为不名誉的行为）。

12. 上列例子并非详尽无遗。有关构成「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事项的完整列表，请参阅《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B 条。

调查权力

会计师调查员发出若干要求的权力

13.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ZZJ 条，为进行调查，会计师调查员有权向他有合理理由相信管有或控制要求的文件（定义见下文第 14(a)段）的下列人士（「指明人士」）发出若干要求（「指明要求」）：
- (a) 专业人士；
 - (b) 属于专业人士的雇员或前雇员的人士，以及在香港会计师公会注册的学生；
 - (c) 若调查涉及某一执业单位，该执业单位的雇员或前雇员；及
 - (d) 若调查涉及一名会计师，该名会计师的雇主或前雇主。
14. 指明要求为：
- (a) 向会计师调查员交出，或允许会计师调查员取览由指明人士管有或控制而会计师调查员有合理理由认为与调查有关的任何指明文件（「要求的文件」）；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20ZZJ 条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20ZZJ 条

- (b) 向会计师调查员就其指明的要求的文件，给予解释或进一步详情；及
- (c) 向会计师调查员提供指明人士能够合理地提供的与该项调查相关的一切协助。

15. 会计师调查员亦可：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20ZZJ 条

- (a) 查察、复核或复印要求的文件；
- (b) 撮录或摘录要求的文件的内容。

指明人士的权利

16. 被施加要求的指明人士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ZZJ 条拥有若干权利。

17. 如果会计师调查员要求指明人士给予解释或进一步详情，会计师调查员必须确保该指明人士已事先获告知或提醒《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ZZM(2)条对该要求及解释或详情作为证据的可接纳性所施加的限制。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20ZZM 条

18.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ZZM(2)条规定，倘有关解释或详情可能会导致指明人士入罪，而指明人士在提供有关解释或详情之前，作出上述声称，则在刑事法律诉讼中该要求以及解释或详情均不可接纳为针对该指明人士的证据，除非指明人士被指控犯有与伪证有关的罪行。

与若干监管机构的相互关系

告知其他监管机构调查情况

19. 如调查涉及向以下任何人士提供的服务：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20ZZK 条

- (a) 认可机构或据本局所知，为认可机构的控权人、其控权人为认可机构或其控权人亦为认可机构的控权人；
- (b) 根据《保险业条例》（第 41 章）获授权的保险人；

(c)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所指的持牌人士，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或

(d)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第 485 章)所指的核准受托人，

本局必须分别向作为该人士有关监管机构的金融管理专员、保险业监管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彼等将进行调查。

在施加指明要求前咨询其他监管机构

20. 同样地，若指明人士属于上文第 19(a) 至 (d) 段所述的任何类别（除(c)段所指的集体投资计划的负责人），除非调查员在施加有关要求之前已分别咨询金融管理专员、保险业监管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会计师调查员不得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ZZJ 条对该人士施加要求。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20ZZL 条

调查报告

21. 会计师调查员将于调查完成后拟备并向本局呈交书面调查报告。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20ZZN 条

陈词的机会

22. 在向本局呈交调查报告之前，会计师调查员须将一份注明日期的报告拟稿，送交受规管者及任何其他在该调查报告拟稿中被点名的人士，并给予彼等合理机会陈词，即就与报告有关的任何事项提出申述的机会。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20ZZN 条

23. 有关提出申述的机会的详情，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 (www.afrc.org.hk) 的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调查程序概述》。

进一步行动

24. 在向本局呈交调查报告后，本局可以根据调查报告：

《会计及财务
汇报局条例》
第 20ZZO 条

- (a) 结束个案而不予采取进一步行动；或
- (b)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CA 条或第 37I(1A)条对有关受规管者施加处分或采取行动。

披露调查报告

25. 本局可发布或披露会计师调查员呈交的全部或部分调查报告。

《会计及财务
汇报局条例》
第 20ZZN 条

26. 在决定是否发布或披露调查报告或其任何部分时，本局必须考虑：

- (a) 发布或披露是否可能对任何下列已提起或可能提起的程序，有不利影响：
 - (i)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3C部有关对受规管者作出的决定进行复核及上诉的任何程序；
 - (ii) 在法院或裁判官席前进行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
 - (iii)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51(1) 条设立的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进行的任何研讯程序；
 - (iv) 《专业会计师条例》第41条进行的任何程序；或
 - (v) 紧接《2021年财务汇报局（修订）条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专业会计师条例》第33(3)条而成立的纪律委员会进行的任何程序；
- (b) 有关发布或披露是否可能对报告中的任何被点名人士产生不利影响；及
- (c) 发布或披露是否符合投资大众的利益或公众利益。

保密

27.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对本局以及本局向其披露保密资料的任何人士，包括

《会计及财务
汇报局条例》
第 51 条

本局在调查过程中向其披露资料的任何指明人士，施加保密规定。

28. 特别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51条规定，除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履行任何职能或执行《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的条文，或在第51(2)及(3)条所述的情况下，否则本局不得：

(a) 容许任何人士接触本局执行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的任何职能时获悉关乎任何人士的事宜；或

(b) 将该等事宣传达予与该事宜相关的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

29. 第 51(5)条及第(6) 条规定，如果本局向任何人士披露数据，而获披露数据的人士及向该人士取得或接获资料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

(a) 本局同意其作出披露；

(b) 有关资料已向公众公开；

(c) 披露旨在就《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引致的任何事项向诉讼律师、事务律师或其他专业顾问寻求意见而该等人士是以专业身分提供有关的意见；

(d) 披露与该人士作为一方的任何司法或其他程序有关；或

(e) 有关披露乃根据法院、裁判官或法庭的命令，或根据法律或法律下作出的要求。

30. 任何人士违反第 51 条规定的保密规定即属犯下犯刑事罪行。

免责声明

31. 本文件载列摘要，仅供参考，并非法律意见。受规管者应自行咨询法律意见。如本文件和《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为准。